

彰化縣政府
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表

1140101 修訂版

本人辦理 委託辦理 郵寄申請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者姓名	身分證字號	簽章
戶籍地址		
公文寄送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手機：

駕照者姓名	身分證字號
與身障者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/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弟姊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
牌照號碼	車主姓名	身分證字號
與身障者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/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弟姊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

受託者姓名	身分證字號	簽章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
聯絡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與身障者關係

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

-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者。
- 舊證換發者需繳回原證。原證無法繳回者須填寫切結書。
- 身心障礙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臨櫃辦理者請帶印章。
- 汽車駕照、行照若非身障者本人，須為其配偶或一親等親屬，或與身障者同一戶籍內親屬，請檢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同址分戶者)。
- 受委託申請者須附以上證件及受託者身分證及印章。
- 車輛種類須為自用小客車或自用小客貨車。
- 車輛種類為計程車或自用小貨車者，車主及駕照者須為身障者本人。為計程車者需再檢附身障者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

審查結果

(此欄位為彰化縣政府審核填寫，請勿自行填寫)

- | | |
|---|--|
| 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核發 | 2、停車證編號：_____ |
| 3、有效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| 4、舊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切結註銷 |

審查人員：_____

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辦理注意事項

1140101 修訂版

◎應附證件：

- 一、原停車證必須繳回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身障者身分證、身障者印章。
- 三、汽車駕照、行照若非身障者本人，須為身障者之配偶或一親等親屬，或與身障者同一戶籍內親屬，請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需可辨識親屬關係)。
- 四、車輛種類為計程車者，需檢附身障者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
- 五、如果申請人非身障者本人，則需要代辦者身分證及印章。

◎注意事項：(依規定辦理，不符合規定者，不得申請)

- 一、專用牌照(監理站辦理)或專用停車證僅能擇一申辦，已領用專用牌照者請勿重複申請本證，經查重複申辦者本證失效須繳回註銷。
- 二、一張身心障礙證明限申辦一張停車證。
- 三、身障證明須需求評估結果「符合行動不便者」才可申辦。
- 四、車主及駕駛須為身障者本人、或身障者之配偶或一親等親屬、或與身障者同一戶籍內親屬(含同址分戶)。
- 五、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、自用小客貨車、自用小貨車(駕照與行照限身障者本人)、計程車(駕照與行照限身障者本人)。上述車種以外之車輛不得申請。

◎使用規定(依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規定)：

1. 本證僅使用於駕駛本證註記之車輛時使用(置放擋風玻璃明顯處)，並由身障者本人親持或其配偶等親屬載身障者本人使用。
2. 以下狀況者本證失效請勿持用(屆期、戶籍遷出彰化縣、身障者死亡、**因故換車已更換新證**…)。
3. 以上違規者經查證屬實後由本府沒入註銷本證，並於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核發。
4. 偽造(含自行影印)或冒用本證者除由本府沒入逕行註銷且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核發。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5. 本證僅供身障者就醫外出…等使用，請勿長期佔用專用停車格。
6. 某些停車場會查驗身心障礙證明，請一併攜帶證件。

◎受理單位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科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1樓
電話：04-7532367、7532366、7532376
- 二、田尾身心障礙福利中心地址：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343號
電話：04-8833263
- 三、郵寄申請方式：附上28元回郵信封，檢附本申請表並影印應備證件，寄至上述單位。
(依規定僅寄身障者戶籍所在地)